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可复消呼吸机呼吸面罩耗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正压通气面罩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比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4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7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6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湖南比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2日

